

的環境；直白的說，缺電最好的替代方案，就是開始學習電力不足的日子。

- 二、不建核四，國內會不會缺電，這不是政治而是算術問題；以現今國內用電情況來看，沒有核四缺電乃必然，到時全民能否一致力行節能，尚在未定之天。填補缺電可用太陽能、風力、燃煤及天然氣，但是要使用這些替代方案來補核能，必須有詳細計算以及運作操盤能力。反核人士一味要求廢除核電，卻始終無法提出具體可行的替代能源方案。水力發電？台灣水資源不足，生吃都不夠如何曬乾。風力發電？環保人士認為現行風力發電設施會傷害過境候鳥。火力發電？煤礦需從國外進口，額外增加船運成本且使溫室效應更加惡化，台灣燃煤排放二氧化碳已在國際惡名昭彰，不容於國際也達不到減碳目標，火力發電廠周遭居民就應自認倒楣？至於垃圾發電，目前台灣尚無此技術，更是情何以堪！
- 三、能源替代方案，不是問題多多就是緩不濟急，解決的方式，將現在三核能廠延役，勢將難免；而現有的三個核電廠延役，是否能比新建的核四更安全？若不延役，台灣會面臨什麼情況？這樣一個攸關全民生命安全，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議題，不能只見政治操作，不見理性專業溝通。本席當然贊成一個無核能危險的「非核家園」，在用電不虞匱乏、經濟又能發展下，台灣不難成為陶淵明筆下的世外桃源。但現在要冷靜思考的是「非核家園」是否能一蹴而成？
- 四、面對這些正反意見，即使專業人士也無法肯定表示「核電安全一定沒問題」或「廢核電後台灣不會面臨經濟大風暴」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人民又如何選擇？雙方立場所以差距如此大，可說都未客觀論事，或者以立場言事都沒說實話。「沒核安就沒核四」，問題是核安標準何在？又由何人認定？反核人士說核電危險，證之少數已發生核電事故國家仍在使用核電，危險性亦非必然。又表示「只要降低用電量，台灣根本不缺電」，這種話既不合邏輯又不負責任，降低用電量是要犧牲工業成長，以及人民付出衣食住行代價。本席籲請政府；不論結果是挺核或廢核，政府都必須備好對策與說帖：倘若公投決定核四續建，如何確保核安，以化解反核者的疑慮？如果民意決定廢核，那麼替代方案為何，若沒核電，生活要靠什麼？工業要如何發展？民眾要付出何等代價？凡此都要講清楚說明白。

（五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社會運動頻傳，台灣人民普遍認為「媒體聳動，炒作新聞」，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眾媒體的角色，本應是引導公民對共同關切的議題，進行自由理性地對話，尋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。然而台灣今日的媒體卻大多為了競逐新聞賣點，偏愛炒作緋聞、迷信等非關國計民生的八卦話題，即使報導政治議題也是激情的口水戰、輕忽論理的政策討論。公民在媒體上看不到與切身有關的議題，而是被挑動情緒、相互敵視，難以自由、理性、平等地溝通。面對這樣的現象，新聞媒體常以反映事實做為藉口，據天下雜誌報導，台

灣人民普遍認為「媒體聳動，炒作新聞」，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。

- 二、大眾媒體作為一個接受全民付託的大型企業，既應承擔企業的責任倫理，也要恪遵新聞的專業倫理。企業倫理講究的是「先義後利，以義致利」。大眾媒體的義就是新聞專業倫理。因此公共媒體的角色與責任，就在於善用頻率資源，使內容呈現社會之多元面貌，提供大眾多元之選擇，得以涵育社會大眾應有之公民精神與價值觀。因此，在自由社會中，媒體為廣大閱聽人從事提供公共事務資訊，站在第四權的立場上，超然於政治立場之外，臧否時政，月旦人物，乃是基本天職，西方的學者形容「記者對政客來說，就像蒼蠅一樣永遠揮之不去」，足見記者及媒體的角色扮演乃是做為公眾的守門人，對有權者有力制衡，來維護民主機制與社會公義於不墜。媒體自身也必須多所自律自省，以維護尊嚴於不墜。
- 三、在歷次公民運動與此次太陽花學運，公共媒體是否對政府的措施提供足夠的說明甚至平衡的報導，公道自在人心，但是公共媒體必須在意理上朝向「多元化」，尊重社會中多樣的生活及多元的價值，不為形塑共同的文化認同，而漠視社會中早已存在的差異性。所以在產製上要避免成為一個特權階級，即應肩負起社會責任，並接受公眾的批評與專業的規範。另外，與公眾關係上提供接近使用的機會，也就是提供時段或器材給各代表團體，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和定義自己的觀點與認同。民主政治的真諦，是公民自行治理公共事務，而新聞媒體的職責，則是提供公共政策必要的資訊與討論的場域。
- 四、公民審議的成功在於公眾有權對公共事務進行參與討論，了解自身在公共論壇中表達意見的權力，而公共媒體的職責則在於如何促進此種機制的有效運作。公共媒體應拒絕政治菁英權威為群眾所設定的議題事件，並在經過良好的訓練與教育後，利用民調、訪談、焦點團體等手法，有效地呈現公眾所關切的事務。因此媒體應體認自己的公共價值，發揮自身的公共功能，體認公共新聞學中的精神所在並進行平衡與充分報導，或許正是媒體新聞工作者認識公共新聞學理念的管道之一，並帶領台灣邁向公民社會的一個契機。

（五十一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總體失業率從 2002 年至 2011 年的 10 年期間，失業率大致維持在 4%至 4.5%之間擺盪，就各級教育程度的失業率加以分析，卻發現高學歷人口的失業率，從 2006 年迄今，其年失業率高於總失業率；若就大學及以上的失業人口分析，大學及以上的失業率更遠高於總失業率及專科學歷的失業率。造成一般所謂的「高學歷高失業率」的現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總體失業率從 2002 年至 2011 年的 10 年期間，失業率大致維持在 4%至 4.5%之間擺盪，其中除了 2002、2009 及 2010 年等 3 年因受金融風暴衝擊，以致失業率飆高超過 5%。總